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4〕1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学籍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23日

南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大学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材料，按学校规定要求和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当事先凭有效证明向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提交书面请假申请。请假经批准后生效，期限从学校规定报到之日起不超过15日。超过15日应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未按时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因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等国家专项计划、患身心疾病或因创新创业实践等无法按时报到入学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 1 年，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七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须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因身心疾病不宜在校学习者，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相关诊断证明），审核通过者可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期满之日前 15 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入学申请，因身心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提供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且无不可抗力事由证明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学习年限从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其学习计划和日常管理按照正式入学时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安排。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自报到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入学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
- (二) 入学复查不合格的；
- (三)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的。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时返校，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注册申请。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5 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外，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

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制是指各类研究生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年限，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是指各类研究生完成学业的最长年限。

第十二条 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具体详见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最长学习年限是 5 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是 8 年（含休学）；直博研究生学制 5 年，最长学习年限是 8 年（含休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取得博士学籍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学制执行，其最短及最长学习年限自博士入学时开始计算。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承担特殊任务的（支教、公派项目以及服兵役等），提供相关组织证明文件及其他充足的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其对应的承担特殊任务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完成学校规定的各培养环节并积极参加学校和培养单位安排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病（事）假的请假要求：

（一）研究生本人书面提出请假事由，请假在 7 天之内的，

经指导教师、辅导员同意，报培养单位审批。请假在 7 天及以上的，由培养单位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批准。

（二）病假需凭校医院或者经校医院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事假必须有充足的理由，且经批准后方可有效。

（三）研究生一学期因私请假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日，特殊情况者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十六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及请假要求：

（一）研究生赴国（境）外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须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办理备案手续。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研究生，在外学习时间连续计入修学年限。

（二）研究生因私赴国（境）外交流者，须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向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按请假批准权限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手续者，超假时间视为未请假。如需续假者，应在假期满前办理续假手续。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与转导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得转学、转专业和转导师。如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原因、研究生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按原培养方案继续学习者，可申请转学、转专业或转导师。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或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研究生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征得原导师及拟转入导师同意，方可提出申请。研究生转导师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

（二）研究生转专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征得原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拟转入专业所在培养单位考核其学术潜质，落实新导师和培养条件。研究生转专业由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长批准。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请并获批转导师的，不得再次转导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跨学科转专业、更换导师后，须重新制订个人培养计划，补修相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学习年限相应延长。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确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我校、拟转入学校及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提请拟转入学校研究。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同意接收后，发函通知我校，由我校报江苏省教育厅批准。跨省转学者由江苏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按基本学制计算）；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应予以退学的；
- (五)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申请人所在学校、所学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认定后，报送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向省教育厅提供备案材料，并将其博士研究生学籍转为硕士研究生学籍，一旦转入，将不能再恢复博士研究生学籍。

第二十五条 硕博连读生转硕的，其入学时间以原硕士入学时间为准，其他博转硕的研究生入学时间以其博士入学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生培养后，须在 2 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培养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论文答辩的，须以结业或退学的方式中止学业。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 因伤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医院诊断，需要休养治疗时间超过 30 日的；

(二) 定向培养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的；

(三) 已婚女研究生因生育需要休养的；

(四) 一学期内因私请假累计超过 30 日的；

(五) 因创业或其他正当理由无法正常在校学习的。

第二十九条 休学应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累计休学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学年。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条 休学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后复学的研究生，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其毕业时间，根据休学时间相应推迟。

因病休学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持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疗服务中心复查确认后方可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及注销学籍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缴费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三) 休学期满逾期 15 日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 (四) 经过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擅自离校连续 15 日，或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 15 日以上未归的；
- (六) 经审查、考核，不宜继续进行培养的；
-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 (八) 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入学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予以取消学籍。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提交书面申请，由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意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对因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被要求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并负责通知到研究生本人。如因无法联系到研究生本人而无法通知的，培养单位负责将按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名单在培养单位公示 30 日，视作已通知研究生本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或培养单位公示期间，研究生本人无异议的，由培养单位将拟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公示 30 日。校内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校长办公会审定。退学名单由研究生院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取消学籍处理意见、开除学籍处分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等报送研究生院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作出的有关研究生退学、取消学籍或开除

学籍的决定书，由培养单位负责直接送达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以培养单位网上公告方式送达。

留置或网上公告，15日内未收到本人异议的，视为已经送达。邮政特快专递被本人或代领人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第三十七条 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在接到退学、取消学籍决定书或开除学籍告知书中15日内办完离校手续，不得无故滞留学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死亡的，由所在培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并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注销其学籍。

第三十九条 凡是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形式注销学籍的研究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提前毕业与延期毕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成绩合格，并在科研工作中显露才华的，经过中期考核筛选，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超过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不能按时毕业的，须在基本学制期满前由本人提出书面延期毕业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延期申请还需附所在工作单位意见。

第四十二条 超过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延期后的实际在学时间（含休学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学业者，学校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退学、肄业或结业处理并取消其学籍。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盲审和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毕业论文但未通过毕业论文盲审或答辩未通过的，可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再申请毕业论文盲审和答辩，通过毕业论文盲审和答辩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退学的，按肄业处理，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退学的

一律按硕士研究生肄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或在校学习时间不满一年的研究生，由学校发学习证明。取消学籍者，学校不发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完各项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学业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报备教育部所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涉及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相应具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核后，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一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任何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已注册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如被撤销，学校予以注销并报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毕业、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 10 日内，向学校处理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述，按照学校学生申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通大〔2017〕53号）同时废止。

